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331號

原告 黃啓振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新福

上列當事人間停車場法事件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新臺幣2,000元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31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2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查詢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41頁〈單數頁〉）附卷足憑，是原告本件起訴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法官 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芸宜